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2022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2022 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漳泽电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漳泽电力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漳泽电力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漳泽电力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漳泽电力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漳泽电力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6 年 5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 6 月 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98,000.00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7,777,800 股新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204,419 股，已收到 6 名特定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979,999,996.78 元，扣除全部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直接费用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999,996.78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太原府西街支行0502120929200057303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2001号）。

2、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946,999,996.7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太原府西街支行的上级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0502120929200057303）进行存储募集资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还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公司资本部、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日常使用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946,999,996.78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0502120929200057303	募集资金专户	2,946,999,996.78
合 计	-----	-----	2,946,999,996.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但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433.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予以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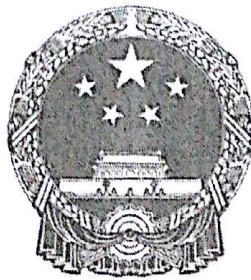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7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已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前承 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绛县陈村富 家山风电场一 期（100MW） 工程项目	—	69,400.00	69,400.00	—	—	—	—	—	—	否
2. 新建龙溪镇 30 兆瓦光伏 发电项目	—	24,200.00	24,200.00	—	—	—	—	—	—	否
3. 和丰 100MWp 光伏 发电项目	—	74,600.00	74,600.00	—	—	—	—	—	—	否
4. 阿克陶县 40 兆瓦光伏	—	40,500.00	40,500.00	—	—	—	—	—	—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日本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但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433.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204,419 股，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999,996.78 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及进行置换，募集资金仍存放在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0502120929200057303 账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1999年01月04日 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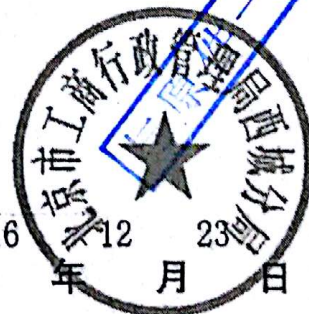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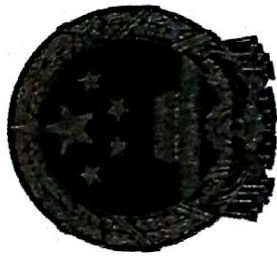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3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姚庚春

办公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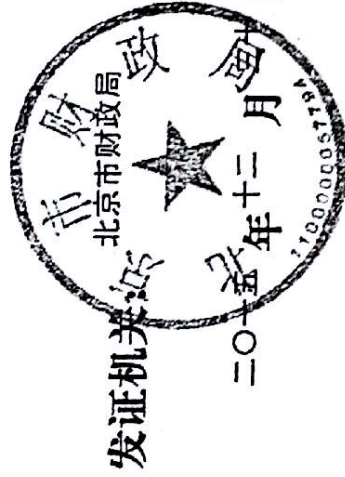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4-03-28



证书序号：NO. 0197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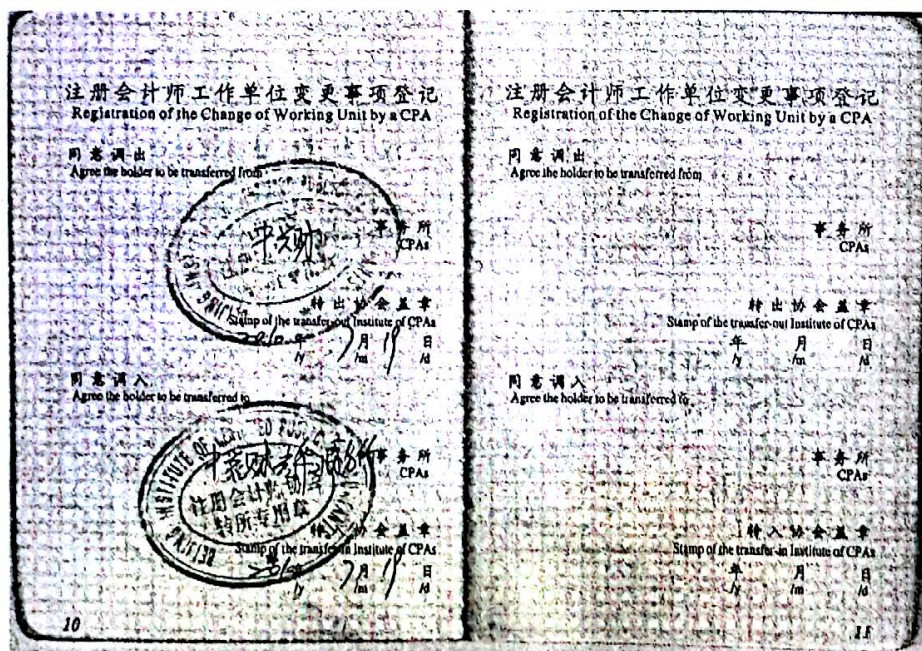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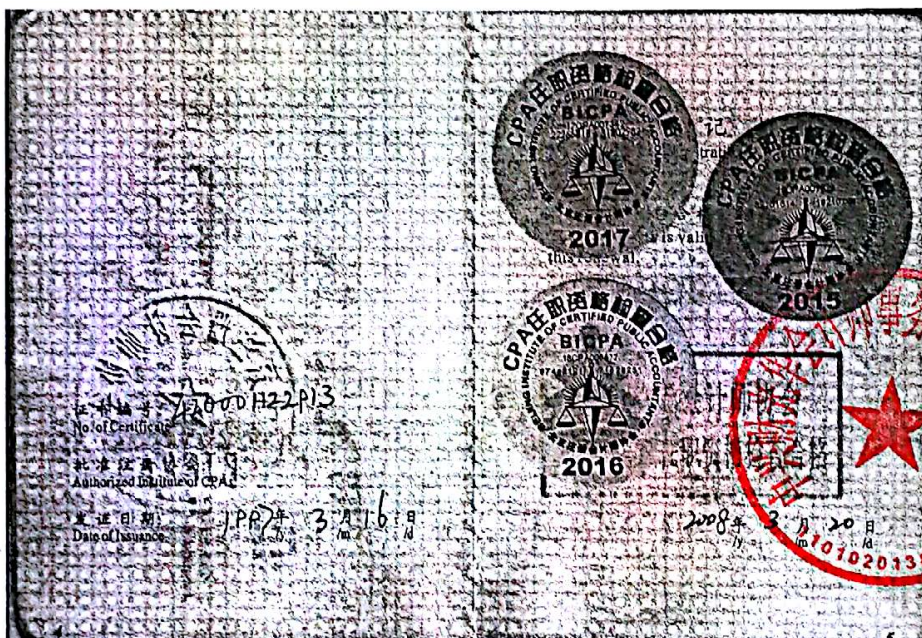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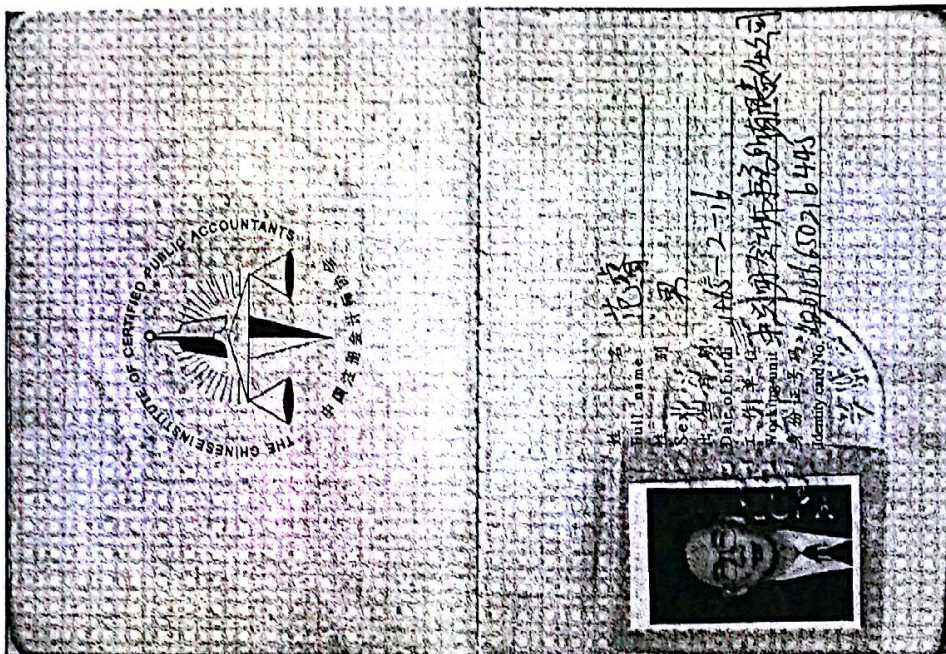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朱旦东
 Title: 副
 Date of Birth: 1976-06-01
 Work Unit: 陕西华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 Card No.: 16123197606010016

朱旦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2017
 2015

618000310516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2
 2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10213

12

55.54